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　民國 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刑科字第 1130040550 號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旁聽證發放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原訂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庭期取消。

院長 黃莉雲